

关于对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070 号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070 号

# 关于对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关于对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1-2
二、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情况汇总表	1-1

## 关于对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070 号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该汇总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负责

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汇总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汇总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汇总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汇总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专项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 四、编制基础和本专项审计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我们提醒汇总表使用者关注，汇总表是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汇总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专项审计说明仅供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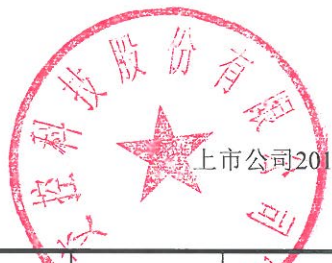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附件 1

上市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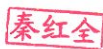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 算的会计科 目	2019年期初占用资 金余额	2019年度占用累计 发生金额（不含利 息）	2019年度占用资金的利 息（如有）	2019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19年期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19年期初往来资 金余额	2019年度往来累计 发生金额（不含利 息）	2019年度往来资金的利 息（如有）	2019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19年期末往来资 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重庆交控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4.75		164.75	-	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交控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55.63		555.63	-	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交控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8.73		248.73	-	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大象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2.70			82.70	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交控渤海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35		31.35	-	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交控渤海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411.21			4,411.21	实施募投项目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5,521.37		1,000.46	4,523.91		非经营性往来

法定代表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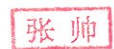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_\_\_\_\_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1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记  
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10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39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姓名: 李瑛  
 Full name: 李瑛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3-12-19  
 Date of birth: 1973-12-19  
 工作单位: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8731219074  
 Identity card No.: 11010873121907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李瑛  
 证书编号: 110001530056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3005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9-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084031298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4月 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4月 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7年 3月 20日

同意调出:

-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如要调出, 需由委托人出具调出证明。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合格, 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cluding studies or transfer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08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彪  
证书编号: 310000060851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王彪
Full name	王彪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02-01
Date of birth	1983-02-0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726198302011010
Identity card No.	130726198302011010